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鳥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為信中瑞創業投資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受限於及須遵照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行事。

信中瑞創業投資為於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圍為創業資本投資、代其他創業資本機構或個人投資者進行創業資本投資業務之託管代理服務、創業資本投資諮詢及向新公司提供創業資本管理服務。

由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獨立或與寧波正元交易、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佈要求。

此外，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獨立或與寧波正元交易、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彙總計算)超過5%，且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所提呈之決議案，內容關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截止本公佈日期，由於深圳青鳥為直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權益之股東，深圳青鳥亦為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故深圳青鳥被視為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此，(i)深圳青鳥；及(ii)北大青鳥作為深圳青鳥直接控股公司及因此成為深圳青鳥之緊密聯繫人，亦為直接持有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權益之主要股東，及透過深圳青鳥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更多詳情：(i)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有其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所載之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島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為信中瑞創業投資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受限於及須遵照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行事。

##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深圳青島。

深圳青島為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大青島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8%)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青島為北大青島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深圳青島主要從事電子及通訊產品之技術開發及股本投資。

## 交易性質

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深圳青島持有之信中瑞創業投資20%之股權。

完成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間接擁有信中瑞創業投資20%之股權，及將於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後，透過其於北京盛信開元40%之股權，額外間接擁有信中瑞創業投資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北京盛信開元擁有信中瑞創業投資1%之權益。

## 代價

買方須就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買方已同意於簽訂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深圳青島(或其可能指示者)支付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按金，而餘下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於完成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由買方與深圳青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深圳青島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向信中瑞創業投資作出之注資(即人民幣50,000,000元)。

## 完成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

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
- (ii) 獲信中瑞創業投資及其股東放棄彼等各自於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中之優先購股權；
- (iii) 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及

(iv) 信中瑞創業投資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及信中瑞創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12,945,000元。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點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不包括有關退還按金之條款、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結束及終止，深圳青島須於十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且其後買方或深圳青島不得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向對方索賠，惟有關退還按金之條款、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及任何先前違反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將被視為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實現。

### 信中瑞創業投資

信中瑞創業投資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為創業資本投資、代其他創業資本機構或個人投資者進行創業資本投資業務之託管代理服務、創業資本投資諮詢及向新開設公司提供創業資本管理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信中瑞創業投資由北京盛信開元管理及持有1%，北京盛信開元為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中的目標公司，完成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後將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信中瑞創業投資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04,000元及人民幣120,10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中瑞創業投資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7,000元及人民幣1,827,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中瑞創業投資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9,000元及人民幣1,889,000元。

## 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投資於信中瑞創業投資符合本集團利益，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私募基金投資業務組合，尤其是擴闊其於新興行業之投資，亦擴大其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認為，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經買方與深圳青鳥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獨立或與寧波正元交易、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佈要求。

此外，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青鳥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高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北大高科技收購寧波正元4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由於北大高科技為北大青鳥（於本公佈日期，北大青鳥為直接及間接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寧波正元交易與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計算。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各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於北京盛信潤誠持有之40%股權，及於北京盛信開元持有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由於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控股公司，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與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計算。

由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獨立或與寧波正元交易、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及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所提呈之決議案，內容關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由於深圳青島截止本公佈日期，為直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權益之股東，深圳青島亦為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故深圳青島被視為於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此，(i)深圳青島；及(ii)北大青島作為深圳青島直接控股公司及因此成為深圳青島緊密聯繫人，亦為直接持有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權益之主要股東及透過深圳青島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更多詳情：(i)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有其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所載之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青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大青島」	指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北京盛信開元」	指	北京盛信開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盛信開元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青鳥軟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自青鳥軟件收購北京盛信開元40%股權
「北京盛信潤誠」	指	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盛信潤誠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青鳥軟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自青鳥軟件收購北京盛信潤誠4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青鳥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青鳥之股東
「寧波正元」	指	寧波青鳥正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正元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與北大高科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北大高科技收購寧波正元45%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發起人股份
「買方」	指	北京青鳥泰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青鳥」	指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深圳青鳥就轉讓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信中瑞創業投資」	指	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	指	根據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由深圳青鳥持有並將轉讓予買方之信中瑞創業投資2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